Globethics Repository



“全球伦理”的可能与现实 [Possibilities and Reality of Global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赵, 健全
Publisher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6 06:44:5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649

赵健全：“全球伦理”的可能与现实

赵健全

“全球伦理”的可能与现实

赵健全
（福建南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基础部，福建 南平 353000）

摘要：“全球道德/伦理”思潮是近年全球化讨论中的一个理论热点，是应用伦理学发展的一个亮点。基于“可能性”的讨论是一个必要的理论逻辑起点，但各家的切入点各不相同，体现了不同的方法和视角。但大多数都未能从伦理与道德相区别的意义上加以思考和立论，使之对“可能性”的理解和把握中概念含混，意义不明。本文从伦理与道德的区别入手，认为“全球伦理”与“全球道德”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由此提出应从“伦理可能”和“道德可能”的区分上来把握“全球道德/伦理”问题，以期使这一问题获得进一步的思考和讨论。

关键词：全球道德；全球伦理；道德可能；伦理可能；

“全球道德/伦理”问题，是近年伦理学界的一个热点、亮点。也许是一个中国伦理学界与世界伦理道德文化接轨、对话的难得的契机。目前国内学界已从多个方面做出了努力[1]。且不少是从“何以可能”即可能性方面来加以研究[2]。从逻辑上讲，对于这样一个既涉及全球化广泛领域，又涉及各文化的深层内核的问题，从可能性入手，进行哲学的追问，寻求对话的路径，追寻可能的共识，是比较理性的思路和重要的方法。显然，还有必要再追问一个问题，即我们所讨论的“全球道德”或“全球伦理”这两个重要命题本身，能否成立、如何成立，其可能又是何种意义上的可能。

为此，本文从伦理与道德的区别入手，认为关于“普遍道德/伦理”的讨论还应作二个区别：一是从“全球道德”和“全球伦理” 区别上把握，从而明确道德或伦理是何种意义上的规定。二是从 “道德可能”和“伦理可能” 区分上把握，从而获得所谓“可能”是何种意义上的可能。在未区分之前，相关概念表达式为“全球道德/伦理”，作为这一思潮的相关概念的总称，以便讨论。

一、能不能——从道德层面的分析

“能不能”即指“可能”或“不可能”。这主要是从理论层面的分析，可以分别从伦理层面、道德层面进行的特定角度的分析。作者认为，从道德角度讲，存在着可能；从伦理角度讲，却存在着明显的不可能。

从道德层面讲。道德是标示人的行为可能与一定规范需要之间关系的一般概念。它表示的是在具体的社会生产、生活的环境或关系条件下，一般的道德主体即人的行为的正当、应当问题，以及与社会一般规范要求之间的关系。所以，道德的产生正是人类基于社会生产、生活的中两种需要而产生的，即一是社会的生产和劳动秩序的需要，二是人的存在和维生秩序需要。因而，它的产生和发展，主要与人类社会生产、生活的规律、方式或样式相适应、相联系。它内涵的价值性，是与具体的活动、关系，与人的一般规定性或一般本质相联系。也可以说，它可以相对独立地加以研究和说明，而与社会发展的具体类型、社会属性、阶级属性并不存在必然或“一一对应”的关系。换言之，它不一定与人类社会的形态及变更、更替等相一致，道德的类型不能以或不能主要以社会类型来划分，而应以生产和生活的具体方式来划分。

从这个意义上说，“全球道德”的提出，实质上提出了一个全新的问题，即在“全球化”的生产、生活方式的“可能的”环境下，人类普遍道德是否存在？人类普遍性质的道德应具有的样式是怎么样的。这里，首先要从全球化所内涵的生产、交往关系的变化出发，明确地指出并规定相应的人的行为的应当样式。这对今天的人类来说，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且也是艰巨的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说，环境污染、大气恶化、生态失衡、人口失控等，都应从这一角度先行研究和思考，提出具体的规范。当然，这些规定的实行，规范的实现等，还需在一定的伦

理环境之中，这也是人们要加以解决的。但一定生产、交往方式需求一定的规范并对行为作出规定，并不等同于规定的执行，这是需要分别和认清的。

所以，从道德意义上说，全球道德存在着可能性。其一、它是基于生产和生活层面，是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任何处于全球化处境中的人，都会不同程度地看到和认同这些需要和规定。只是过去是从一地、一国的角度来理解，今天更需要的是如何从全球化的背景中来理解和认同。其二、在世界各国的历史积累的经验形式、文化典籍及宗教教义中，存在不少可以或可能为各国、各文化谱系及宗教所接受的最基本的“规则”[3][P.176]，这此规则之所以基本，正是它是人们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应有规则的最基本需要。从方法论讲从此角度来把握，也更易为人们所接受、理解[3][P.60]。这可以看作是各民族人民在其各自的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同识”。所谓“同识”是指各民族、群落的人们，在不同的历史、社会条件下“不约而同”形成的对某一生产、生活规则的共同的认识。由于这种认识是未经交流、比较、理解和沟通的认识，因而，从全球化的角度讲，属于“自在”的认识，属于思想资源意义上的 “原料”，只是可能的“共识”。其三、道德产生的条件是与生产或生活的直接需要相联系，因而，各历史文化背景下的民族、国家等，进行交流、沟通从而互相理解、承认的可能性比较大，因而达成“共识”的可能性大。所谓“共识”是指各民族、群落的人们，将不同条件下形成的对某一生产、生活规则的共同的认识，在开放的社会中经相互交流、比较、理解和沟通，而形成各交流者之间的共同的认识。因而，从全球化的角度讲，属在“自为”的认识，属于思想资源意义上的 “熟料”。

基于此，从道德角度讲，建立“全球道德”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原因，如政治、文化、宗教等，造成了隔阂和距离，其之间缺乏交流、理解和沟通。随着全球化时代的到来，沟通的加强，由“同识”而达到“共识”，是可能的。在“共识”的基础上，经交流的双方或多方的讨论、争论，从而产生超越各方的且又为各方所共有的新的理解和见识，形成“和识”，这“和识”即为中国传统学术中的“和而不同”[5]之识，它已不同于相互理解和尊重的共识，而是经过讨论、争论而产生的“新共识”。这种认识的新境界，理应是今天和未来世界各国各民族各文化追求的目标。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全球道德”，才具有现实的可能性或逐渐具备可能性条件。

二、能不能——从伦理层面的分析

从伦理层面讲。所谓伦理是指上升为社会统一规范和意识形态的道德。伦理表征的是一定社会、国家等特定主体对一定道德的选择、认同和规范，表示的是在社会宏观环境、条件和关系中的人们及集团等行为的正当、应当，及其与社会整体规范、秩序目标之间的关系。所以，伦理是产生于人类社会整体管理、秩序和规范的需要，它是社会占统治地位阶级、集团所代表的社会、民族和国家的共同意志、整体利益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伦理即发展成为具有意识形态性质的道德的社会表现形式。它与生产、生活的具体方式的变化没有直接关系，相反，与人类社会具有整体意义的社会形态及其变更、变革相一致。它内涵的价值性，也就与社会整体的目标、利益相关系，表现为社会整体的价值观和理想等。由于与社会发展的具体类型、社会属性、阶级属性存在着某种“必然”的或“对应”的关系，因此，伦理的类型应以社会类型来划分，而不应以生产和生活的具体方式来划分。

从这个意义上说，“全球道德/伦理”问题也提出了一个全新的问题，即在全球化趋势、条件下，全人类的“伦理”是否可能？是否存在超越现存人类社会形态的一般的伦理？人类社会的“全球伦理”应具有的适当的样式是怎么样的，能否解决人类社会共同的“全球利益”问题。这对今天的人类来说，也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可能是更加艰难的问题。“全球道德/伦理”所提出的，诸如战争、种族灭绝、宗教冲突、意识形态争端、邪教邪说等，就属于伦理意义上的问题。尽管伦理的实现，即社会或世界整体目标、利益的实现，仍需要借助一定的道德规范，但不能因此将伦理问题与道德问题混为一谈，这也是要加以注意的。

所以，从伦理角度讲，“全球伦理”的建立就不具有现实的可能性，或几乎看不到任何希望。其一、每一时代、社会及民族（民族往往是国家的刍型）和国家等，都有其特定的伦理。这些伦理观和伦理意识形态等，都具有很强的价值独立性、排他性。从历史上看，它往往是独有的民族精神、文化的表现，从现实上看，它往往是独立的国家利益和民族人格的重要象征。在现有的条件下，对外往往表现为一定国家、民族的独特利益，常常表现为不相容性；对内实质上表现的是一定阶级、政党的独特利益和社会意识形态，一般表现为阶级独占性。其二、在全球化背景下，各国之间在生存、发展等方面的差别，不仅表现为经济、科技等方面或发展水平方面的差距，更重要还在于各国、民族的政治理想、法制思想、文化价值取向和伦理价值

观。说到底是社会整体的最终目标、政治理想，个人主体的人生终极关怀上的不同。世界上目前存在的种种冲突、战争、种族屠杀等，以及意识形态的争端等，皆源于此。美国学者亨廷顿提出的“文明的冲突”的观点，也从一个角度揭示了这类现象的存在和其中的道理。其三、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就是一个伴随着不断的战争、征服、掠夺和欺侮的历史。可以说，从没有真正价值认同意义上的和解，宽容相处意义上的国家和睦，政治意识形态上的理解及相互尊重，和平共处意义上的相容共处等。相反，给我们印象深刻的是战争的“正义”、征服和“胜利”、殖民的“平等”及血腥的“价值”。

基于此，从伦理角度讲，建立“全球伦理”的可能性基础是不存在的，或是“虚拟”的、虚构的。质言之，没有全球的价值一致，没有全人类的取向一致，那么也就很难想象具有代表全人类的，以全球价值为基础的“全球伦理”。没有价值意义上的共同性，就没有真正伦理意义上的普遍适用，其企图建立的“全球伦理”也不具有普遍的性质。在全球化到来的时代，进行沟通、加强理解，学会相处和彼此尊重等，都是必要的，但主要是道德意义上的。如以此现实为基础去构建“全球伦理”，是不现实的，并可能产生新的全球问题。

由是观之，在“全球道德/伦理”的总概念中，包含着“全球道德”与“全球伦理”这二个不同的命题。其内涵的可能性也具有不同的性质，具有不同的意义。不应混同，而应加以区别和厘清。否则，就会无法弄清其“可能”或“不可能”，或不知是何种意义上的“可能”和“不可能”。事实上，道德意义上的可能，并不等于伦理意义上的可能；同样伦理意义上的不可能，也并不等于道德意义上的不可能。从这个意义上说，分别从“道德”和“伦理”的意义上来把握“全球道德/伦理”，也是一个重要的方法论问题。

三、可不可——从实践层面的分析

“可不可”是指“许可”或“不许可”。这是从现实或实践层面的分析，即从当今之国家主导的现实及全球化的趋势的双重背景，从理论可能与现实可能这一特定角度进行的分析。作者认为，从理论上说，存在一定的可能性，从现实上说，不存在现实的可能性。

如前所述，从理论上说，由于道德与伦理是具有不同意义的概念，因而，“全球道德/伦理”问题，可以分别进行道德和伦理层面的分析，这一分析根据于道德与伦理的内在区别，即伦理与道德的区别、分殊关系。此外，理论层面上的伦理与道德的关系还有另一方面，即伦理与道德的整合、统一关系。即任何社会的伦理总是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为基本要素或构成，是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政党或集团的道德整合为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升为社会统一规范的表现。同时，社会其他道德不仅成为伦理的思想资源、资料，并且受到社会占统治地位的伦理的规范和导向，是伦理发挥作用和实施影响的重要资源和凭借。因而，任何社会占统治地位的伦理，都非常重视对社会各种道德资源的把握和控制。

换言之，“可不可”是指现实的伦理，即处于一定文化价值体系和一定阶级意识形态体系中的伦理是否允许、许可的问题。也就是说，一定社会的伦理是否允许道德能够与之相脱离而存在，是否许可道德相对独立而发展。这里实际上涉及到道德相对独立的“限度”，或伦理给予道德发展的“维度”。所以，一方面是理论上获得的道德相对独立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是现实中给予的道德相对独立的可能性。在这个意义上，由于道德具有相对独立性，因而，一方面理论上说建立“全球道德”具有一定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现实上说建立“全球道德”又是受伦理制约的有限可能性。

当我们回到现实的时候却会发现，理论的可能和理想的诉求是一种未来的可能，不能代替和超越现实的条件和可能。因而，从现实来看，难以对“全球伦理”的现实可能获得足够的自信。其一、现实的人类社会，道德相对独立存在和发展的可能性，总是在伦理许可维度下的可能性。任何社会，道德都不可能完全脱离伦理的控制、规范和导向。尤其是社会核心的道德，其价值观念和原则一般是社会伦理的支撑，在目前条件下，还看不到其成为“全球伦理”的可能。而成为“全球道德”的可能性的道德，至多是非核心的道德。其二、现实伦理对道德相对独立的维度是一个变量，往往取决于政治的需要和伦理的允可。一般说来，在和平时期和开放时代，伦理对道德的维度较为宽松，从而道德具有较为独立的发展可能；在紧张时期和封闭时代，伦理对道德的限制较为严格，从而道德相对独立发展的可能性空间较小。换言之，逻辑需要与现实要求往往存在悖理，即越是紧张时期本来更需要和解、沟通，然而伦理对道德的限制却增强，强化了紧张气氛。其三、道德相对于伦理的资源性质具有双重属性，不仅是伦理的思想资源，同时伦理延伸的领域，是伦理发挥导向、规范作用的对象。通过对道德资源的规范和导向从而实现自己的伦理目标，这是伦理的非常重要的功能和作用的表现。一定社会的伦理必定通过对道德的规范和导向，一是汲取合理有益的资源为伦理所用，二是规范其内容、引导其方向以符合伦理和社会整体的需要和目标。因而，我们有理由相信，在现实世界的政治、文化

等环境下，建立“全球伦理”或“普遍伦理”，由于涉及的是社会道德价值的核心层面，关系社会、国家的意识形态和理念，难以具有相容性、共约性，因而不具有现实可能性。

不仅如此，在当前的条件下如果不加以限定地谈论“全球伦理”，既会脱离现实世界政治、思想实际，而且还会产生许多误解以至误导。回顾历史我们可以看到，许多人们当初善良的理想或想法及完美追求等，在实际的国家和意识形态的作用下发生扭曲、变异。如人们所熟知的“人权”概念、理念，按提出者本意和理想被看作是一个可以超越意识形态樊篱的具有一般意义和普遍性质的概念或理念，表达了人之为人的所谓应有的尊严和权利。然而现代社会，人权概念变成了引起最多争议的命题。究其原因是“工具化”的结果，即各国家或政党，出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目的，都进行了符合自己利益的解释，逐渐被曲解产生众多歧义。加上“文化霸权”和“话语霸权”，使“对话”变成“独白”，使“人权”概念成为一些西方强国和超级大国进行意识形态干预、超国家干涉的工具，从而沦为政治意识形态的工具。可见，在现实政治、思想环境下，许多事情、事理并不像人们所期待或预想的那样发生发展，也并不能象人们所希望的那样去追求、去实现其应有可能。再如，就世人普遍认同且“全球伦理”思潮极为关注的全球气候问题而言，经过多年努力达成了“京都议定书”，然而今年三月美国新政府公然宣布“停止执行”，一下子震惊了全世界。这就是提出和追求“全球伦理”的时代发生的众多类似事件的一件事。

基于此，也许从理论上讲，提出并思考“全球伦理”给世人以理想和希望，也从一个角度给出了解决全球问题的重要方法、方向的启示。要认识到“全球道德/伦理”思潮，实际上表达了人类对新问题的关注和担忧，是人类力图解决地球自身问题的一种努力和思路。从目前来看，发起者和参与者更多的是宗教界和非政府组织[3][P.29]，也有许多世界各国的前政府官员和人士[4][P.268]，应承认他们是国际上一支重要的力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世界许多不同地区、宗派的宗教组织及人士是重要的发起者和参与者，应承认他们的关注表现了宗教对世俗世界的关心和努力。然而，然而恰恰又仅限于此，因为现实的情况不容乐观，并成为最大的制约因素，同时现实是不可超越的。质言之，没有现实的条件和可能，即没有全球意义上的共同“意识形态”和共同“价值观”，那么就很难想象存在具有代表全球或全人类的“普遍伦理”。全球化时代的确给我们再一次提出了这一历代难以解决的大问题，但现实困难仍是无法回避的“明礁”、“险滩”。“全球伦理”命题的确给人们提出了新的希望，但如果超越现实的可能去构建所谓的“普遍伦理”，既不现实且还会产生新的全球问题。

由是观之，“全球伦理”的理论预想和现实可能，也是二个不同的课题，不应混同而应加以区别和分理。如不加以区别和分析，把握其不同的条件和可能。就会无法弄清其“可能”或“不可能”，或不知是何种意义上的“可能”和“不可能”。事实上，对“全球伦理”问题既要进行理论分析，也要进行现实把握，揭示理论与现实的矛盾，从中寻找解决的出路。从这个意义上来把握“全球道德/伦理”，也是一个重要的反思现实的方法论问题。

参考文献：

[1]王志萍．普遍伦理研究综述［Ｊ］．北京：哲学动态，2000，(1).
[2]复旦大学哲学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编辑部．中国1999年哲学发展报告［Ｒ］．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
[3]［德］孔汉思，库舍尔．全球伦理［Ｍ］．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
[4]［德］赫尔穆特·施密特．全球化与道德重建［Ｍ］．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5]郭广银，赵华．试析“普遍伦理”何以可能［Ｊ］．南京：江苏社会科学，1999，(4).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学海》杂志2001年第五期发表

/